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590517 號

發明名稱：蛋白質電池

專利權人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明人：謝東利、彭昭暉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7年7月1日至2036年7月5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洪淑敏

中華民國



106

年

7

月

1

日